沈阳市民办养老机构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补贴资金的管理，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， 促进我市民办养老机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沈

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意见》(沈政发 〔2015〕10 号) 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依法批准设立的民办养老机 构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养老机构补贴资金， 是指建设补 贴和运营补贴。补贴资金的分配使用，应坚持统筹安排、突出 重点、专款专用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补贴范围

第四条 新建、改扩建并依法取得设立许可证，申请 10 张 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可享受建设补贴。

第五条 依法取得设立许可证，被评为星级且一年内未发 生消防安全、食物中毒及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养老机构(含 公建民营) 可享受运营补贴。

第三章 资金来源和补贴标准

第六条 资金来源。建设和运营补贴专项资金纳入财政年 度预算， 按属地管理原则，由市、区(县、市)两级财政按照 7:3 配比。

第七条 建设补贴标准。利用自有房产新建或改扩建的民 办养老机构，按实际建成的床位数(下同)，每张床位一次性给 予补贴 10000 元；利用租赁房产新建或改扩建的民办养老机构，

每张床位一次性给予补贴 6000 元。

单体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，床位数按养老机构消 防部门验收的实际用于提供养老服务的建筑面积核定，每 20 平 方米计算一张床位；单体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及以下的，床 位数按照房产证中实际用于提供养老服务的建筑面积核定，每 20 平方米计算一张床位。

第八条 运营补贴标准。五星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补助 165 元； 四星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补助 145 元；三星级养老机构每 人每月补助 125 元；二星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补助 105 元；一 星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补助 85 元。

运营补贴按照民办养老机构实际入住情况以及沈阳市养老 服务信息平台实际统计的本市户籍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数量核 定，入住时间不足 1 个月、入住老年人档案资料缺少任意一项 的， 不计入核定范围。

第四章 资金的申请、审批、拨付和使用

第九条 资金申请。

建设补贴：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向所在地区、县(市) 民政局提出书面申请。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(报告须明确机 构建筑面积和活动室、阅览室、厨房、餐厅等场所的面积，以 及设置床位数)、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、养老机构设立 许可证(正、副本)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、 食品经营许可证、房屋所有权证、5 年内不得转向经营承诺书、 5 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、建筑布局平面图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( 300 平方米以上 养老机构需提供)、环境评估证明(5000 平方米以上养老机构需 提供)、与原养老机构分离的房产证明和改扩建部分消防审批合 格手续(改扩建的养老机构需提供)。

运营补贴：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向所在地区、县(市) 民政局提出申请， 申请材料包括沈阳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审批表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或营业执照、养老服务机构年检报告书、补贴资金使用计划、 财务账目、凭证及入住老年人档案资料(入院登记表、入住协 议书、老年人身份证(正反面)与户口簿(首页、本人页)复 印件、监护人身份证(正反面)复印件、离院(逝世)老年人 登记表)。

所有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，复印件一式 5 份(养 老机构、区(县、市)民政局和财政局、市民政局和财政局各 保留 1 份存档，档案要做到一院一档，永久保存)。

第十条 资金审批。根据养老机构的申请，区(县、市) 民政局会同本级财政局， 组织对申请机构的材料进行评审和实 地核查， 在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或沈阳市民办养老机 构运营补贴审批表上签署意见。民办养老机构的建设和运营补 贴由区民政、财政部门审批，报市民政、财政部门审核。

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。市民政局对各区、县(市) 申请资 金情况进行审核， 市财政局根据市民政局核定情况向各区、县 (市)财政局拨款， 区、县(市) 财政局将市级及区级配套资 金一并拨付区、县(市) 民政局， 区、县(市)民政局将补贴 资金拨付民办养老机构。建设补贴资金分 5 年拨付。

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。补贴资金应用于改善养老机构入住 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居住环境，包括养老机构的基础设施改造、 设备更新和添置， 老年人服务用品购置和其他为入住老年人服 务的项目。

第五章 资金监督与管理

第十三条 市民政局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对各区、县(市) 补贴资金审批及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当

年申请补贴资金养老机构数的 10%。

第十四条 各区、县(市)民政局会同本级财政局加强补 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，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补贴资金的 使用违反规定的， 由区、县(市) 民政局督促限期整改。

第十五条 具有以下违规行为的民办养老机构，将收回或

取消有关补贴。

(一) 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，或改变机构性质， 利用养 老机构的房屋、场地、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， 不再享受有关补贴，3 年内取消申请补贴资格，并由区(县、市) 民政局全额收回补贴，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(二) 不得因更名、转接、移交等原因用同一地址重新申 请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，一经发现，全额收回，且 3 年内不 得申请享受该项补贴。

(三) 弄虚作假获得的运营补贴全额收回，且 3 年内不得 申请享受该项补贴。

第十六条 沈阳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老年人明细表中非沈 阳市户籍养员数量超过 5 人或财务账目中提供服务收入未按照 养员单人核算的民办养老机构，不得申请运营补贴。

第十七条 业务管理不规范， 服务质量低下， 年度审核不 合格的，违反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(民政部令第 49 号)、《治 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消防法》、卫生防疫等法律法规，发生安全责 任事故(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、老人走失、伤亡、火灾等)

的民办养老机构，不得申请运营补贴。

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按规定接受社会监督和监察部门、审 计部门的审计。

第十九条 各区、县(市)财政局、民政局要严格按照规 定用途使用补贴资金，不得将补贴资金用于平衡本级预算，用 于工作人员福利补贴、工作经费等。

第二十条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骗取补助资金的， 或在资 金分配、使用管理过程中，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 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 算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 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 移送司法机关处 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《市民政 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相关补贴的通知》同时废 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

2.沈阳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审批表

附件 1

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 举办方式 | ☐自建☐租赁 |
| 机构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编号 |  |
| 法人资格证书编号 |  |
| 设立时间 | 年 月 | 投入运营情况 | ☐运营☐闲置 |
| 建筑面积(m2 ) |  | 申报床位(张) |  |
| 声 明 |
| 本机构保证以上及所附数据资料真实有效，并承诺遵守《沈阳市民办养老机构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。如有不 实或违反有关规定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|
|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|
| (单位盖章) |
| 年 月 日 |
| 区级 民政 意见 |  | 区级 财政 意见 |  |
| (公章) | (公章)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审核床位数 | 张 | 审核床位数 | 张 |
| 经办人 |  | 经办人 |  |
| 主管局领导 |  | 主管局领导 |  |
| 市民 政局 意见 |  | 市财 政局 意见 |  |
| (公章) | (公章)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审核床位数 | 张 | 审核床位数 | 张 |
| 经办人 |  | 经办人 |  |
| 主管局领导 |  | 主管局领导 |  |

— 9 —

附件 2

|  |
| --- |
| 附件2 |

沈阳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审批表

单位：人、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民办养老机构 填写 | 机构名称 |  | 开业时间 |  | 法人代 表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养老机构许可证编号 |  | 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编号和机构代码证号 |  |
| 建筑面积 |  | 核准床位数 |  |
| 职工情况 |
| 总数 | 管理人员 | 服务人员 | 其他人员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补贴床次数 | 合计 | 1月 | 2月 | 3月 | 4月 | 5月 | 6月 | 7月 | 8月 | 9月 | 10月 | 11月 | 12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本机构郑重声明以上信息完全真实，且本申请年度内我机构无严重责任事故和重大服务纠纷，无侵害入住老年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现象。特此申请运 营补贴。 |
| 盖 章： 年 月 日 |
| 县(市、区)民政、财政部 门审核意见 | 符合补贴床次数 | 合计 | 1月 | 2月 | 3月 | 4月 | 5月 | 6月 | 7月 | 8月 | 9月 | 10月 | 11月 | 12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补贴金额 |  |
| 盖 章： 年 月 日 |
| 市民政、财政 部门审核意见 | 符合补贴床次数 | 合计 | 1月 | 2月 | 3月 | 4月 | 5月 | 6月 | 7月 | 8月 | 9月 | 10月 | 11月 | 12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补贴金额 |  |
| 盖 章： 年 月 日 |

沈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24 印发